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14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9月15日15:00—2020年9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523 | 德瑞锂电 | 2020年9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叶凯、陈雪仪律师。

（七）会议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6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4)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6.00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惠德瑞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若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

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要求。

（10）决议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以下全部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3）根据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的法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

（4）制作、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

（5）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事项；

（6）履行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一切手续，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于获准公开发行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办理股票登记托管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报有关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

(8)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精选层挂牌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10) 在公司本次精选层挂牌之申报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相关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三)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募投项目 |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
|----|---------------|------------------|------------------|
| 1 | 惠德瑞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 | 19,000.00 | 15,4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6,600.00 | 6,600.00 |
| | 合计 | 25,600.00 | 22,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扩大经营规模，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随着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公司近年

来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处于业务规模扩大的阶段。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且可行。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超募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若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本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0-060）。

（六）审议《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要求，拟定《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公告编号：2020-061）。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此外，公司主要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拟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编号：2020-062）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择机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九）审议《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就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公司拟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并择机签署辅导协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会计服务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机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15日9时00分至2020年9月15日17时。

（三）登记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67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卫华

2、联系电话：0752-2652268

3、传真：0752-2652511

4、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六、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